

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陕中医〔2023〕33号

关于调整陕西中医药大学教育事业 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保障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确保统计数据质量，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需要，根据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信办〔2023〕22号）要求，现对陕西中医药大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晓航

副组长：蒲济生

成 员：李战权 张冬青 安 荣 卫 昊 王 斌

孙 静 陈震霖 赵利琴 田 磊 刘泽峰

贺 青 蔺 颖 李永安 张小嵩 史新阳

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，发展规划处处长陈震霖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：领导、组织、部署学校教育统计工作，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组织开展上级部门要求的教育综合统计工作；负责审核统计数据，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；加强统计分析，实施办学条件、教育质量监测，服务学校决策。

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根据学校及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，负责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做好领导小组、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及各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及教育统计数据的汇总、审查和上报工作。

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